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<p>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第一百六十二条	<p>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制定企业用工、职工福利、工资奖励、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。</p>	<p>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制定企业用工、职工福利、工资奖励、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。</p> <p>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。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。</p> <p>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</p>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